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02-2349-6122

聯絡人：于守良

電話：02-2349-6398

電子信箱：kevin@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氣象字第11250280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請再檢視貴管及所轄機關之主管業務或設施，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，請提送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2年8月31日氣象字第112502171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：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；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。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。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，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請貴管再檢視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，請依前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(請鑒察)、內政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環境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(請鑒察)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

全民運動組 112/11/02



1120044737



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
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
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國家安全局、各縣市政府

電 2023/11/02 文
交 09:39:31 章

裝

訂

線

全民運動組 112/11/02



1120044737